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关联董事徐元生回避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和/或应收账款保理服务。该项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业务。

对于本次融资业务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提供质（抵）押担保，徐元生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